（上接B57版）

（四）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截止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1703.52	1673.52
负债总额（万元）	1006.93	806.65
净资产（万元）	696.59	866.87
营业收入（万元）	1479.34	1032.29
净利润（万元）	-170.28	-339.73
未分配利润（万元）	-1703.41	-1533.13

（五）定价依据

晶景光电目前虽尚处于亏损状态，但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年亏损逐渐减少，经过几年的积累，公司技术已保持国内行业前列，是国内知名的新型显示企业之一，鉴于晶景光电所涉及微显示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原有股东对晶景光电发展所做出的贡献，公司考虑以出资额购买原有股东所持晶景光电股份。

三、交易对方介绍

杭州特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科技园振华路206号西港新界8幢D-404，法定代表人：余飞鸿；

自然人股东郭海成，证件号：A940416（6）；

自然人股东刘珍珍，证件号：P086090(9)。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转让金额：654.24万元

（二）支付方式：公司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股权出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三）协议签署后，协议双方应尽快配合促使公司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的全部法律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制订公司合同、章程，获得原审批机关的审核批准，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等。

五、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存在的风险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后，有助于提高公司对晶景光电的有效管理和管控力度的增强，有利于公司加大对新型显示产业的资源投入，实现公司新型显示产业的快速布局和发展。本次股权收购不涉及晶景光电核心技术、专业人才、管理团队的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一）浙江晶景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5月，是水晶光电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从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生产光电数码影像产品及光学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本次收购前水晶光电持有晶景光电72.74%股份，为了加快推进晶景光电发展，利用整个公司资源加快相关业务的推动，打造公司新型显示业务板块，本次公司拟收购晶景光电少数股东全部股份。该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股权收购交易是在各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是基于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894号），并充分考虑历史和未来发展因素，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三）本次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因此，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股东杭州特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郭海成、刘玲珍所持晶景光电合计27.26%的股权。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晶景光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5）013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下午13: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15日—4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15:00至2015年4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9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台州市椒江区花园山庄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4月9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三、提示性公告

公司将于2014年4月10日刊登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议案一《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五《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

议案六《2015年度董事、监事人员薪酬方案》

议案七《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决定>》

议案八《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议案九《关于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述职

其中议案五、议案六、议案七、议案八、议案九对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五、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a）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星星电子产业区A5号，邮编：318015

3、登记时间：自2015年4月13日开始，至2015年4月14日下午16:00时结束。

4、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为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576—88038286，88038738 传真：0576—88038266

（3）会议联系人：孔文君、刘辉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股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273；投票简称："水晶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目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议案一《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二《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三《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四《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00
议案五《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	5.00
议案六《2015年度董事、监事人员薪酬方案》	6.00
议案七《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决定>》	7.00
议案八《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8.00
议案九《关于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00
议案十《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10.00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议案十二《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地，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4、股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水晶光电"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资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73	买入	100.00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赞成票，对议案二投弃权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资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73	买入	1.00	1股
362273	买入	2.00	3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陆。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15:00至2015年4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资料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投票指示	审议事项
□赞成/□反对/□弃权	议案一《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反对/□弃权	议案二《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反对/□弃权	议案三《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反对/□弃权	议案四《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赞成/□反对/□弃权	议案五《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
□赞成/□反对/□弃权	议案六《2015年度董事、监事人员薪酬方案》
□赞成/□反对/□弃权	议案七《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决定>》
□赞成/□反对/□弃权	议案八《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赞成/□反对/□弃权	议案九《关于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议案十《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议案十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5）014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4年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4年4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00—16: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举行2014年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http://irm.p5w.net)参与年度网上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林敏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范崇国先生、董事会秘书孔文君女士、财务总监郑萍女士、独立董事程艳霞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5）015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2015年3月23日11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应到监事3名，亲自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泮玲娟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报告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该报告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基本体现了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要求。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了保证。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拟以截止2015年2月28日总股本383,649,1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5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575,473,654.50元，本次资本公积金不进行转增。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同意监事年薪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特别奖励三部分构成。其中绩效考核工资根据公司年度考核程序进行绩效考核。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同意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的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对2014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25日

股票简称：新乡化纤　股票代码：000949　公告编号：2015—002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13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发出。

2. 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于2015年3月23日上午9:30分在公司二楼东会议室召开，会议以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同时进行。

3. 公司现有董事9人，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

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长金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

5. 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议题：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依据本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44.6亿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最终额度及期限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予以确定。

以下授信期限自公司与银行签订协议之日起计算。

金融机构名称	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期限
工商银行新乡凤泉支行	50000	1年
建设银行新乡分行	60000	1年
农业银行新乡平原支行	20000	1年
中国银行新乡北站支行	75000	1年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	37000	3年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	22000	3年
光大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27000	1年
交通银行新乡分行	30000	1年
平顶山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10000	1年
焦作市商业银行东花坛支行	15000	1年
新乡市凤泉区农村信用联社	3000	1年
浦发银行郑州百花路支行	15000	1年
招商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12000	1年
民生银行郑州分行	20000	1年
广发银行新乡分行	10000	1年
邮储银行新乡分行	20000	1年
中原银行新乡分行	10000	1年
兴业银行新乡分行	10000	1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贷款及资产抵押的议案

（1）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平原支行办理贷款及资产抵押的议案

公司为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平原支行14450万元（大写壹亿肆仟肆佰伍拾万元）人民币流资贷款，拟用位于新乡市凤泉区的两宗土地（证号新国用<2004>第05009号、第050010号土地账面原值33,224,456.55元、账面净值29,296,825.11元，评估值6,821.51万元）及土地上的房产（房产证号房权证字第2005101427-432号2005500224-228号、201430068号、2004500205-208号2005500218号、2004500209号，房产账面原值145,031,213.48元、账面净值90,468,710.59元，评估值13,299.99万元）抵押给上述银行，抵押期限三年。

（2）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办理委托贷款及资产抵押的议案

公司为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通过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向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22000万元（大写贰亿贰仟万元），拟用位于新乡市小店工业园区一宗土地及土地上的房产（土地证号新国用<2008>第06003号，土地原值：135,370,247.93元，净值26,466,373.94元。评估值11,873.76万元。房产证号新房股字第0098-0102号，房产原值135,370,247.93元，净值26,466,373.94元。评估值11,873.76万元）；位于凤泉区部分厂房（房产证号新房股字第0098-0102号，厂房原值28,464,871.93元，净值：18,205,687.43元，评估值1,654.75万元）抵押给上述银行，抵押期限三年。

（3）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办理贷款及资产抵押的议案

公司为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2000万元（贰仟万元）人民币中长期流资贷款，公司拟用位于新乡市小店工业园区一宗土地（土地证号新国用<2008>第06001号，土地原值1,886,212.8元，净值1,558,234元，评估值4,136.55万元）及土地上房产（房产证号房权证字第20080607号，房产原值4,801,371.35元，净值3,108,085.96元，评估值253.73万元）抵押给上述银行，抵押期限三年。

以上三笔抵押贷款贷款业务，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包括本次三项贷款事项，本公司抵押资金净值合计为：968,096,622.54元。为2013年经审计的总资产4,288,288,198.60元的22.58%。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新乡市星鹭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房产、构筑物租赁协议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新乡市星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房产、构筑物租赁协议协议。

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锦园路甲方公司厂区内，房屋所有权证号为1997新北全字0012号，该证书中包含的房产建筑面积共计31857.53平方米，乙方租用其中一部分（即甲方合纤后纺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8901.00平方米。生产用房面积为6876.33平方米，办公用房面积2024.67平方米。

协议房屋的用途为生产用房。乙方须按甲方目前协议房屋的用途使用协议房屋，未经甲方许可（在合理情况下，甲方不得拒绝该许可），乙方不得改变协议房屋之用途。

（2）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租用协议房屋年租赁金额409,026.18元。其中：生产用房的租金为每年每平方米48元，计330,064 .05元人民币，办公用房租金为每年每平方米39元，计78,962.13元人民币。

（3）上述房屋、构筑物租赁金额总计409,026.18元，租金须于每季度结束后的10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支付上一季度的租金。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342,563,780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35%，新乡市星鹭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绝对控股子公司。此交易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邵长金先生、宋德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新乡白鹭化纤集团设计研究所"签订的专业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设计人新乡白鹭化纤集团设计研究所承担土建、公用工程及附属设施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新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专业工程设计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名称：2*2万吨超柔软氨纶纤维项目（一期）工程

（2）生产规模：2万t/a

（3）设计内容：厂区规划及总平面布置；工程配套的公用设施等设计。

（4）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350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万元）

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邵长金先生、宋德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机构设置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对内部机构设置进行了部分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4日

股票简称：新乡化纤　股票代码：000949　公告编号：2015—003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六次监事会于2015年3月23日上午10:30点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春雷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新乡市星鹭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房产、构筑物租赁协议。

（内容详见2015年3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第八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新乡白鹭化纤集团设计研究所"签订的专业工程设计合同

（内容详见2015年3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第八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5-001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拓普集团 股票代码：601689）于2015年3月20日、3月23日、3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3月20日、3月23日、3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宜。

2.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蓝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5-18号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代码：000971，证券简称：蓝鼎控股）已于2015年2月11日开市起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年3月11日，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需要，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上述公告内容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交易对方会同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各中介机构正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专项核查等各项工作。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蓝鼎控股，证券代码：000971）于2015年3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量化驱动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07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3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在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21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3月2日至2015年3月2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3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1,97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770,026,571.2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986,042.3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770,026,571.27
	利息结转的份额	986,042.37
	合计	3,771,012,613.6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符合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3月24日

注：

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将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在确定了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最迟于开放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www.huatai-pb.com）也将同时公布此项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5-019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3月17日至2015年3月23日	17.79元/股	503.37	1.3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519.46	4.00%	1016.09	2.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9.46	4.00%	1016.09	2.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减持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中所作出的承诺。

三、备查文件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股票减持通知》。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5-020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分红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钛白"）于2015年3月24日在南京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南京钛白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45,780,187.34元，根据南京钛白《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2014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5,780,187.34元，拟向股东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分配本公司2014年度的税后利润，共计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南京钛白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00%。

备查文件：

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3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从2014年5月16日起至2015年5月15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截至2015年3月11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25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1000万元归属于厦门宏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汽车"）。

公司在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间，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没有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015年3月24日，厦门汽车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4日

关于调整华宝兴业直销e网金基金申购优惠费率的公告

2015-3-25

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3月25日至2015年3月31日，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e网金申购旗下部分基金所适用的申购优惠费率进行调整。